

证券代码：300706

证券简称：阿石创

公告编号：2018-019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钦忠先生、陈秀梅女士、陈本宋先生、陈世荣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沈毅民先生、潘琰女士、兰邦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

其中，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

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7名董事（其中4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新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邓艳华女士，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艳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邓艳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强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李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陈钦忠**：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任都江堰市恒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延安圣隆钢铁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10月至2011年5月，任阿石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年6月，任阿石创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3月至今，兼任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兼任福州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长兼总经理。

陈钦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700,000股，通过福州科拓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5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梅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本宋先生为其妻弟。陈钦忠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钦忠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陈秀梅**：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1月至2000年7月，任职于都江堰市恒昌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00年7月至2002年3月，任职于延安圣隆钢铁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阿石创有限销售部；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任阿石创有限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销售部职员；2017年3月至今，兼任台湾阿石创监察人。

陈秀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64,285股，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本宋先生为姐弟关系。陈秀梅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

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秀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 陈本宋：198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5年6月，任阿石创有限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5年6月，兼任阿石创有限监事。2014年8月至2016年12月，兼任长创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生产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兼任台湾阿石创董事。

陈本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30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秀梅女士为姐弟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钦忠先生之妻弟。陈本宋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本宋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4) 陈世荣：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8月至1999年7月，任职于超力食品有限公司；1999年8月至2004年3月，自主经商；2004年4月至2010年3月，任日本（东京）柿安株式会社营业经理；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职于伊藤忠株式会社；2011年4月至2015年6月，任阿石创有限销售部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销售部经理。

陈世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世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陈世荣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陈世荣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附件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沈毅民**：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律师。1988年7月至1996年7月，任福州市对外经济律师事务所律师；1996年7月至今，任福州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沈毅民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毅民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沈毅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沈毅民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2) **潘琰**：195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教授。1982年2月至1984年6月，任上海海事大学管理学院教师；1984年6月至2010年10月，历任福州大学会计系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福州大学经济与管理实验中心主任、福州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福州大学文科研究生培养委员会主任等；现任福州大学内部控制研究所所长、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2年9月至今，兼任福建江夏学院会计学院院长；2007年6月至2013年5月，兼任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7年7月至2013年4月，兼任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2015年4月，兼任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兼任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09年4月至2016年12月，兼任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1月至2017年12月，兼任天一同益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5月至今，兼任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2月至今，兼任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2月至今，兼任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潘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潘琰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潘琰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潘琰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3）兰邦胜：男，1978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任厦门金友诚软件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任诺基亚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大客户专员；2008年3月至2008年5月任劲霸男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2009年9月任厦门美亚柏科资讯科技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经理；2009年9月至2011年4月任厦门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福州百洋海味食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2年6月至2012年12月任福建省晋江市华宇织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董事会秘书；2013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厦门明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1月至2016年5月任厦门纳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17年7月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企业融资部业务董事；2017年8月至今任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资产管理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

兰邦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兰邦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兰邦胜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 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查询，兰邦胜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